

新北市政府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水污計字第 1011928903 號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下水水質標準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排入本府各機關、各區公所及本市境內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管理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下列物質禁止排入：

- (一) 汽油、機油、苯、揮發油、溶劑、燃料油或足以燃燒或爆炸之物質。
- (二) 廚餘。
- (三) 放射性物質。
- (四) 有毒物質。
- (五) 其他足以影響下水道水流及處理設備之固體或膠狀物質。

二、可容納排入之污水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。

市長 朱 立 倫

附表

項 目		限 值	單 位
水溫		四二	度(攝氏)
氫離子濃度指數(酸鹼值)		五·0~九·0	無單位
生化需氧量(五天攝氏二0度)		四五0·0	毫克/公升
化學需氧量		六00·0	毫克/公升
懸浮固體		四五0·0	毫克/公升
油脂	礦物	一0·0	毫克/公升
	動植物	三0·0	毫克/公升
硫化物		一·0	毫克/公升
酚類		一·0	毫克/公升
氰化物		一·0	毫克/公升
總汞		0·00五	毫克/公升
鎘		0·0三	毫克/公升
鉛		一·0	毫克/公升
六價鉻		0·五	毫克/公升
總鉻		二·0	毫克/公升
銅		三·0	毫克/公升
砷		0·五	毫克/公升
銀		0·五	毫克/公升
硒		0·五	毫克/公升
硼		一·0	毫克/公升
溶解性鐵		一0·0	毫克/公升
溶解性錳		一0·0	毫克/公升
陰離子界面活性劑		一0·0	毫克/公升
鋅		五·0	毫克/公升
鎳		一·0	毫克/公升
氟化物		一五·0	毫克/公升
真色色度		五五0	無單位

新北市政府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水污計字第 1011959002 號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臺北縣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下水水質標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、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 2 點及第 4 點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臺北縣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下水水質標準」。

市長 朱 立 倫